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7年，财政部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及通知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在公司2017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附注四、30 “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”中进行了披露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郑海泉、刘纪鹏、李汉成

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

2018年3月29日